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4.85 亿元，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4%，不存在逾期担保。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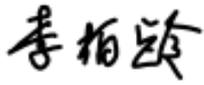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柏龄、许青、赵倩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2023 年 4 月 6 日